

法律辅导：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7/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8_BE_85_E5_c62_177443.htm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1、“臭氧层”是指行星边界层以上的大气臭氧层。2、“不利影响”是指自然环境或生物区系内发生的，对人类健康或自然的和受管理的生态系统的组成、弹性和生产力或对人类有益的物质造成有害影响的变化，包括气候的变化。3、“备选的技术或设备”是指其使用可能可以减轻或有效消除会或可能会对臭氧层造成不利影响的排放物质的各种技术或设备。4、“备选物质”是指可以减轻、消除或避免臭氧层所受不利影响的物质。5、“缔约国”是指本公约的缔约国，除非案文中另有所指。6、“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由某一区域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有权处理本公约或其议定书管理的事务，并根据其内部程序充分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关的文书。7、“议定书”指本公约议定书

第二条 一般义务 1、各缔约国应依照本公约以及它们所加入的并且已经生效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免受足以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2、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在其能力范围内：（a）通过有系统的观察、研究和资料交换从事合作，以期更好地了解 and 评价人类活动对臭氧层的影响，以及臭氧层的变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b）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从事合作，协调适当的政策，以便在发现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某些人类活动已经或可能由于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而造成不利影

响时，对这些活动加以控制、限制、削减或禁止；（c）从事合作，制订执行本公约的商定措施、程序和标准，以期通过议定书和附件；（d）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有效地执行它们加入的本公约和议定书。

3、本公约的各项规定绝不应影响各缔约国依照国际法采取上面第1款和第2款内所提措施之外的国内措施的权力，亦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已经采取的其他国内措施，只要这些措施不同它们在本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相抵触。

4、本条的适用应以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考虑为依据。

第三条 研究和有系统的观察

1、各缔约国斟酌情况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就下列问题发起并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进行研究和科学评价：

- （a）可能影响臭氧层的物理和化学过程；
- （b）臭氧层的变化所造成的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和其他生物影响，特别是具有生物后果的紫外线太阳辐射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
- （c）臭氧层的任何变化所造成的气候影响；
- （d）臭氧层的任何变化及其引起的紫外线辐射的变化对于人类有用的自然及合成物质所造成的影响；
- （e）可能影响臭氧层的物质、作法、过程和活动，以及其累积影响；
- （f）备选物质和技术；
- （g）相关的社经因素；

以及附件一和二更详细说明的问题。

2、各缔约国在充分考虑到国家立法和国家一级与国际一级进行中的有关活动的情况下，斟酌情况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推广或制定联合或补充方案以有系统地观察臭氧层的状况及附件一里详细说明的其他有关的参数。

3、各缔约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从事合作，通过适当的世界数据中心保证定期并及时地收集、验证和散发研究和观察数据。

第四条 法律、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1、各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附件二里详细说明的、与本公约有

关的科学、技术、社经、商业和法律资料的交换。这种资料应提供给各缔约国同意的各组织。任何此种组织收到提供者认为机密的资料时，应保证不发表此种资料，并于提供给所有缔约国之前加以聚集，以保护其机密性。2、各缔约国应从事合作，在符合其国家法律、条例和惯例及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情形下，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促进技术和知识的发展和转让。这种合作应特别通过下列途径进行：（a）方便其他国家取得备选技术；（b）提供关于备选技术和设备的资料，并提供特别手册和指南；（c）提供研究工作和有系统的观察所需的设备和设施；（d）科学和技术人才的适当训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